

江夏各宗

黃氏十一修族譜

趙孫
錢士
馬孔
孔
孔
孫
馮
孔
子

江
夏
蔡
氏
十
一
修
族
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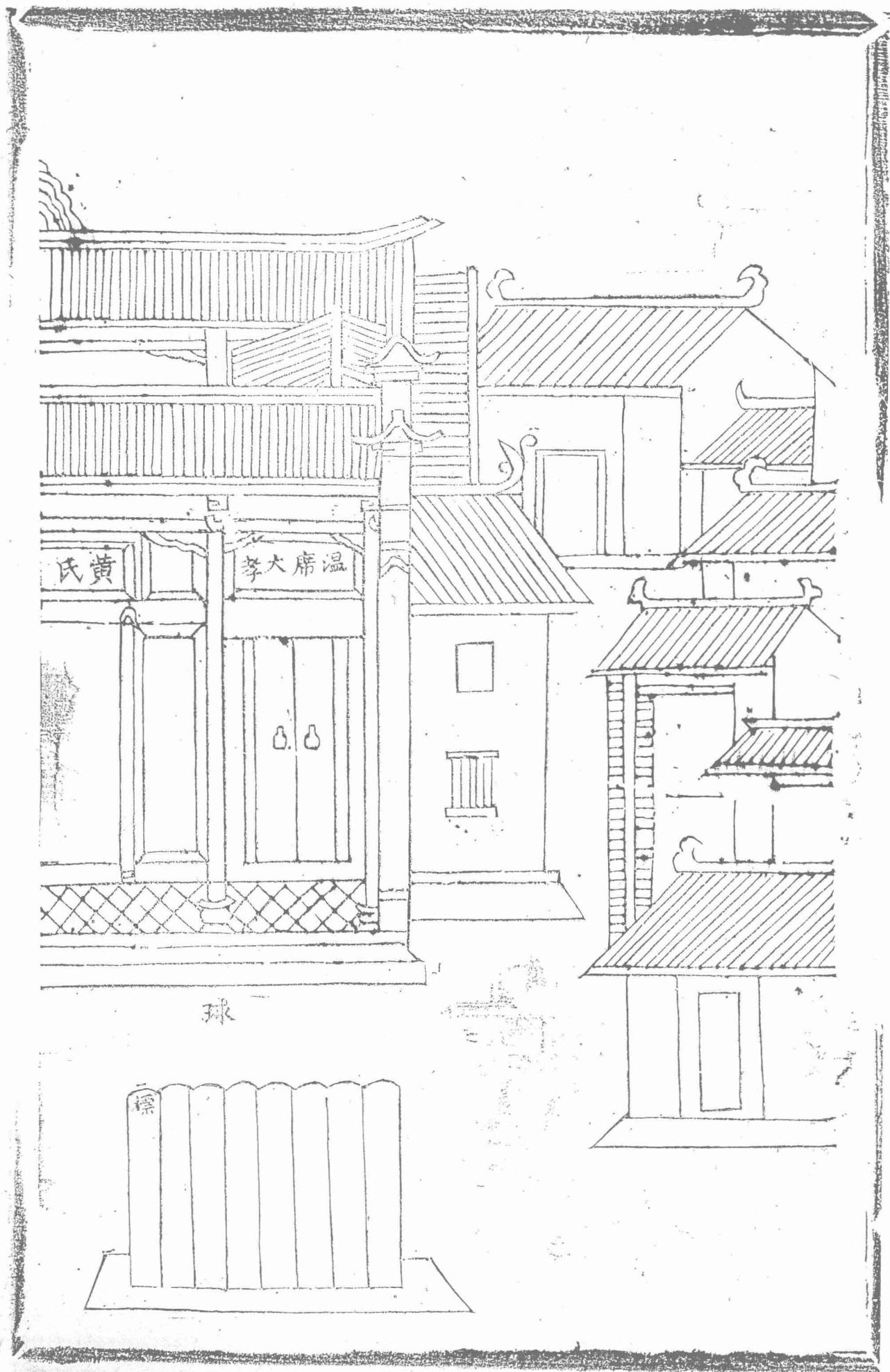
卷號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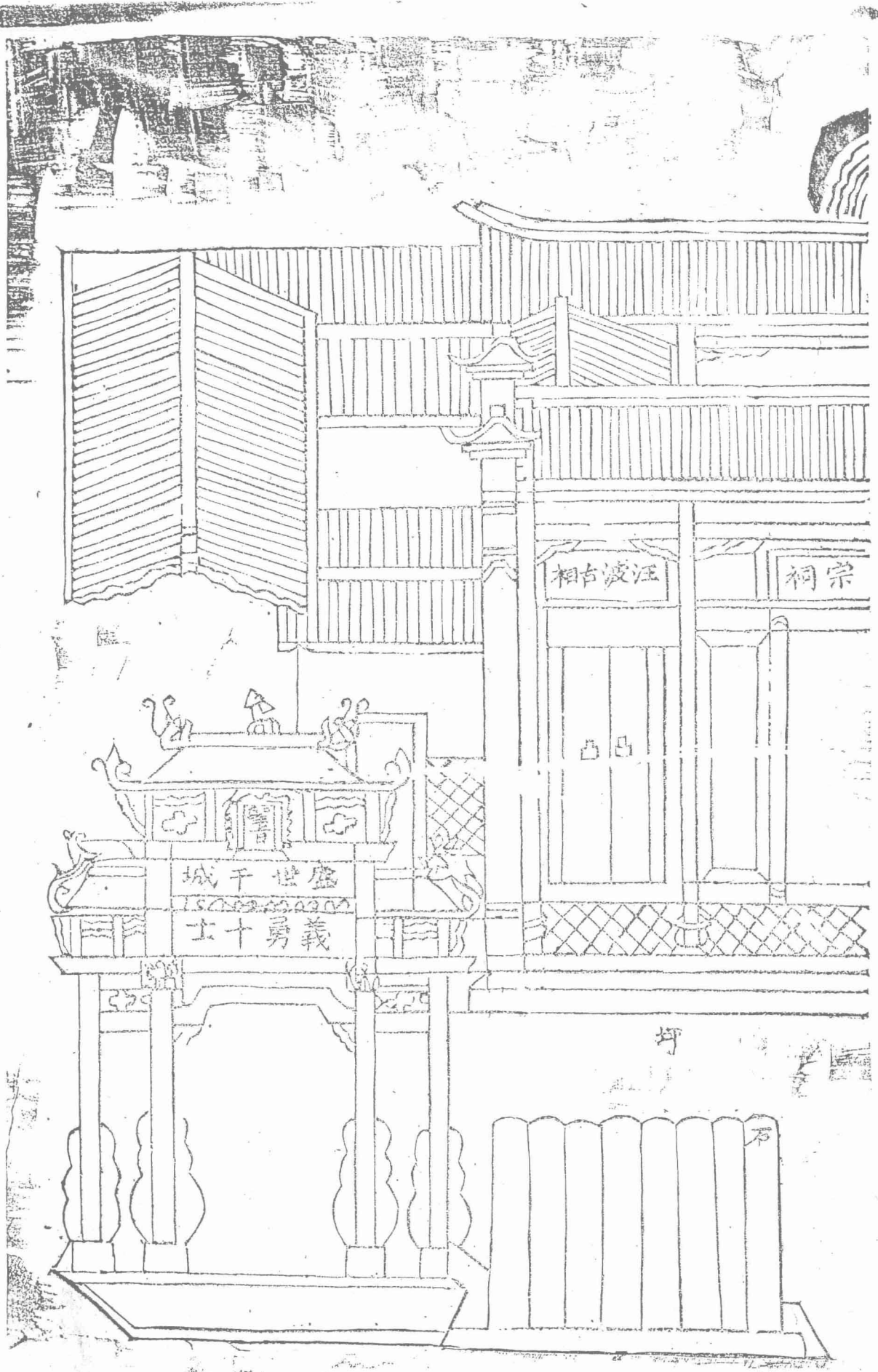
江夏名宗黃氏十一修族譜

湖坊黃氏

宗祠圖



卷之二 下 晉 史 公 危 房 祠 圖



盛世干城
義勇十士

汪波古相

宗祠

坊

石

右圖在甯都州平陽鄉五十四都湖坊村建造 足餘
祖黃氏宗祠祠之來龍自墻圍坵墾下東脉處乃是辛
卯龍過脉水口在未坤方出所以立亥山巳向兼壬丙
三分用辛酉年大利豎造選擇必取亥卯未局本年龍
運乙未金音山運己丑火音後之選修吉課者切勿尅
制冲傷山龍二運至囑

嘉慶六年辛酉建造 開基定向 辛酉乙未癸卯

乙卯 定礫榻架 辛酉丁酉癸亥 定 癸

丑時 乙卯時豎柱 格 辛酉丁酉乙丑己卯

上梁 格 辛酉丁酉乙亥己卯

甯都州湖坊村黃氏宗祠紀

宗廟之制由來久矣上自天子以至士庶無不有棲祖之
所以爲先靈懋式我

聖天子以孝治天下四海同風九有一德感春露而悵愴履
秋霜而怵惕誰無水源木本之思脫駿奔無廟雖有孝思
難免虛而無憑此古人所以修除增牖戶之華均聖壯棖
題之色春秋時所以亟乚修其祖廟也余族遯世系於閩
甯念始基於梅水自 足祖遷居湖坊年流百餘世衍八
代旣年遠而人繁應建祠而崇祀于是合族會議羣皆鼓
舞但足祖乃 衛太祖之次子也其兄弟有五長惠餘次

足餘三鳳餘四德餘五慶餘自昔裔孫將衛祖存留遺業
陸續瓜分惟二三五房仍合所分遺業存爲永遠蒸嘗其
業近鳳祖之居歷年俱歸鳳裔收管每歲用費不過醮掃
供給而已雖足祖之裔源茂公昔年曾領餘貲五兩命男
時輪公生殖嗣後時輻繼孟公接理增煥前徽祀產頗裕
後因俊華伯玉公管領公事繁冗留存無幾故現崇祀衛
祖香火堂修葺出自行簡東光公二人之貲衛衆只幫錢
十千文是香火堂二三五房均有分焉固非惠祖德祐之
可以同論也至嘉慶六年將智手前後歷買祠基併勝
茂源茂二公所助地址擇吉興造新建大祠而香火堂亦

湖坊黃氏合族公議祠規

一禁祠堂廳內及槽門首併祠旁散屋不許子孫及外人濫放器皿併攤晒物件等項

一禁祠堂厨灶備席非係子孫吉凶併非祠內一切公項外此雖屬正務究非關切不許入祠

一禁祠中祭器及燈彩錫物不許恃爲有分濫借與人自己子孫吉凶祭祀又當別論但須向主持者是問如有損壞失去落雖屬子孫亦須照價賠補

一禁祠內祠外及公地之處不許採茶演戲作弄怪異戲謔悅目之事操拳習棍賭博一概革除此條人言太刻持於

太刻中寓思患預防之計

一議祠下春秋一祭任憑當年值事選買不許子孫恃爲有分恃強壓買

一禁大祠下象業子孫雖有歸併不敷之需多年人旣革除一議祠下身後旌獎必須有公于祖之人方可開祠旌獎如無此事不惟不許開祠濫行併不許私盜合族名字致生褻越

一禁祠中各衆非關自己祠內之事樂助一概革除
一議祠中額匾成名者必須兩步節孝必須達部高年者務宜百歲舍此合族革除

仍存無異第建祠之費亦有難以處置者如甯都另起之祭合高奉先追遠冬至四衆慶祖之齋不過百有一二構祠之需四祭雖共出六百有餘其用費浩大難以奏績辛老成輩不僮將足祖位下所起崇先光宗二祭出錢一百有餘復將足祖三男各派助牌禮五十計錢一百五十千文其餘齋孫丁錢豪杰牌禮又輸二百餘金至於慶祖之齋丁錢牌禮分文未墊毫不計較仍祀 衛祖爲尊而不以足祖爲始其意盖有大過人者此中之調劑盡善焉尊衛祖有孝思不匱之意聯慶祖有友愛同居之情此其間不惟惠祖德祖之不可以同論者併非鳳祖之可以一例

純也仍望無分之三祖後嗣崛起照額補納雖目下之分
流後日亦同歸於一轍智今耄矣無能爲也雖驥尾之未
附却情注而神遊茲當奏績後諸公殫精竭慮條分縷析
詳刊進出于石智是以不能無語以誌其巔末併不能忘
諸公之孝心云耳

謹將諸公竭力成祠芳名列後

總理傑士 賢元 督理傑士 茂錦 茂銘

副理傑士 賢泳 賢才 良海 良善 良星

七十五叟嗣孫賢智謹撰命男良發盥手書

一議祠中存儲義倉谷以四方鳴鑼阻糴之時降價發糴每石價八百文有田六畝者不得混糶務須現錢交入不得恃強賒欠

一議祠鼓非關逆上敗倫之事不得擅擊如因小故妄擊杖責五十仍罰酒席三筵

一復議各象田山子孫并有佳城者在田賃禮十大千文上以二丈下及左右各以一丈五尺爲界在山賃禮八兩上以五丈下及左右各以二丈爲界九子孫須遵此議不得恃橫強勢如違公遷重罰

一議各象田內子孫豎造房屋先將上田比換照依花利

扣算換衆田一石私田宜換一石五斗歸衆多少類推
其糧各照

一大端綱紀難以碑載族法森嚴詳註於譜務須照依江
夏各宗大祠老規

寧都湖坊源

茂公祠圖

